

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公布广东省公安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广东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平安广东建设。

(一)主动公开工作。省公安厅充分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在主动发布方面,省公安厅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共公

开 18296 条政府信息，其中，组织在线访谈 3 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8 件，通过省政府公报及厅政务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份，涉及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人员招考等方面的重点领域信息 20 条。在政策解读方面，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8 篇，利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对《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解读，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同时，围绕“六稳”“六保”着力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和跟踪评估工作，先后推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22 条措施、支持复工复产 20 项措施、加强校园安全防范 12 项措施、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16 条措施，积极稳妥做好在粤外国人健康管理、集中隔离点安全防护等工作，推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回应关切方面，全年共收到网民咨询、投诉、举报达 7.2 万件，累计答复业务诉求超过 7.3 万次，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 33 宗，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36 次。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带头参加省政府“民生热线”节目，回顾重要民生举措，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同时，就群众关心的公安机关抗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食药环违法犯罪等问题接受采访。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省公安厅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的有关要求，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完善

信息公开申请的闭环管理机制，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0年，省公安厅共收到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7宗，其中公民申请112宗、法人申请5宗，全部依法受理并按时办结。上述申请中，予以公开与部分公开25宗，占21.4%；不予公开13宗，占11.1%；因本机关不掌握或需要加工汇总等原因无法提供56宗，占47.9%；因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或重复申请不予处理11宗，占9.4%；因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主动撤销申请作其他处理4宗，占3.4%；转结下年继续办理8宗，占6.8%。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修订了厅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做到对所有公文信息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标识政府信息，并统一入库管理。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向省司法厅报送《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入出境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条例》《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等4项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以及《广东省电子印章治安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规章建议项目。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定期开展专项审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省公安厅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重新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栏目整合、增删，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方便群众及时了

解工作动态，共享工作成效。进一步推进厅机关政务新媒体账号集约化管理，做优做强“两微一端”账号，夯实政务新媒体矩阵基础，让全省公安新媒体矩阵可以联合、整体发声，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重要平台，权威传播党和政府信息，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

（五）条例贯彻落实方面。为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先后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办法》《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办法》《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办法》《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管理规定，编印了《广东省公安厅信息公开文件汇编》（2020版），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以及明确责任主体。

（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按照省政府要求，主动推进、督导各地户籍管理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全省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梳理户籍管理公开目录，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户政人员对相关工作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七）监督保障方面。认真执行审校制度，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

度，加强主动公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严格落实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结合当前主流媒体等平台，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方便群众查询获取；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与省政府的“好差评”制度，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0	11
规范性文件	6	7	1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8	80464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1	-25	17573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47	0
行政强制	11	-1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54	32144.82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5	0	0	0	0	1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1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0	0	0	0	0	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1	0	0	0	0	4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0	0	0	0	0	1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1	0	0	0	0	4	
(七) 总计	109	3	0	0	0	0	1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1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2	0	4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2020年，省公安厅在进一步推进平台规范化，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工作衔接环节薄弱、政策解读不够深入、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增强等问题。下一步，省公安厅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制度，压实责任。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与责任制，压实各警种、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工作环节衔接，推进闭环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提升水平，深化解读。根据政策解读工作指引，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

（三）加强指导，助力升级。继续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基层公安机关建成一套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统一标准规范，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

（四）积极公开，增强力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公安工作与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和平台及时高效公开，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获取有效信息，并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